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金额. Rows show dates from 2025/9/2 to 2025/9/27 and amounts from 10,000,000 to 20,000,0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违规担保情况概述
2019年10月28日、2019年10月29日和2020年1月8日,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南京弘天基因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弘天”)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安林未经公司董事会程序,擅自使用南京弘天金额为1.46亿元、1.5亿元和1.7亿元3张定期存单对外担保,导致存单上的4.66亿元存单全部被划走,并导致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ST)。

南京弘天已就上述三笔违规担保,对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江支行(以下简称“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分别提起了诉讼。据公司向南京弘天了解,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及前期已披露的交易进展
康力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2025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下属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2025年6月25日,苏州新达、广东康力与西湾建设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主要涉及调整交易付款及相关审批延期事项,约定《股权转让合同》第二十九条修改为“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若本合同签署之日起至2025年8月31日,仍未获得各方有权审批机构审批通过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15日(星期一)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派克新材料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派克新材料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3%...

会公告股份方式的公告》,于2025年4月2日披露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于2025年4月3日披露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于2025年4月8日披露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了《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取得融资承诺的公告》,后续也披露了“回购进展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5年8月当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A股(下同)股份2,56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7%,购买的最高价为25.65元/股,最低价为24.82元/股,支付的金额为64,926,829.00元(不含手续费等,下同);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2025年4月7日)至2025年8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35,946,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839%,购买的最高价为26.30元/股,最低价为22.60元/股,支付的金额为898,991,390.24元。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日

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州银行珠江支行向南京弘天返还7300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费。双方二审再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受理后,已判决维持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74号民事判决。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南京弘天诉广发银行重庆分行1.7亿元质押合同纠纷一案,成渝金融法院一审判决驳回了南京弘天的诉讼请求,南京弘天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重庆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已认定涉案《权利质押合同》无效,改判撤销一审判决,判令广发银行重庆分行向南京弘天返还8500万元并支付相应的资金占用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弘天尚未收到该案回款。

南京弘天诉广州银行珠江支行1.5亿元存单质押合同纠纷一案,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本案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为由,一审裁定驳回南京弘天的起诉。南京弘天不服一审判决,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处于二审阶段,尚无生效判决。

南京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二、本次交易终止原因及进展
为保障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管理持续与交易对方保持积极沟通,跟进交易对方就《股权转让合同》的审批工作进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交易对方未在约定期限内得到全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苏州新达未收到交易对方支付的第一期转让款。根据《补充协议》约定,《股权转让合同》即行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三、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历次公告中,已公告不排除交易对方未能及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等多方面对交易的不确定性风险,从而有可能会影响到《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撤销的风险。2.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是各方根据《股权转让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的合法手段,公司未收到对方股权转让款,目前公司仍采用工商变更等手段,广东康力仍是公司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鉴于广东康力仍已建立,后续将继续置房出租,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为公司股东创造效益。3.本次交易事项的终止,不会对第九届中国财务现状 & 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认真研究和充分论证,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角度出发,提升广东康力的经济效益和资产利用。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金额. Rows show dates from 2024/10/30 to 2025/9/1 and amounts from 50,000,000 to 1,000,000,00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3,171,3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8%,购买的最高价为10.70元/股,最低价为7.51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995,039,251.9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平頂山天安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日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派克新材料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中信证券原委派苗洪生先生、艾华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履行持续督导工作职责。现由于中信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苗洪生先生工作变动,不能继续履行对公司的督导职责。为保障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中信证券委派孟源先生接替苗洪生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持续督导工作,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孟源先生和艾华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苗洪生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各项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后续保荐代表人孟源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3%...

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无锡派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宗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40,270,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33.23%...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量:706,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员会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委员的聘任,独立董事曹志生先生作为增选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董事会收到何利君、丁本松拟举报对象提出的异议,于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归属数量. Rows list names like 沈国栋, 李博,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及非限售安排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限售期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股票归属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限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解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
4.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名单如下: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操作。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609,670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金额. Rows show dates from 2025/6/17 to 2025/9/1 and amounts from 1,000,000,000 to 1,609,67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099,885.95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099,885.95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营口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义先生出具的《关于营口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

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量:706,800股
●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于2025年8月29日完成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过户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2024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履行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 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委员会聘任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根据公司章程其他独立董事委员的聘任,独立董事曹志生先生作为增选人,就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3. 2024年7月1日至2024年7月10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2024年7月10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仅收到部分员工的咨询,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部等部门对相关员工进行了客观、详细的解释说明。公司董事会收到何利君、丁本松拟举报对象提出的异议,于2024年7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审核意见》(公告编号:2024-037)。

4. 2024年7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向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江苏华盛锂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5. 2024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2024年8月22日为授予日,以1.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16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37.00万股限制性股票。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归属数量. Rows list names like 沈国栋, 李博, etc., and their respective share amounts.

注:1.以上数据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限售安排及非限售安排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限售期限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股票归属实施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限售期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包括:
1.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解禁比例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
4.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等相关规定,以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修订,则按照修订后的规范性文件执行。
(二)本次股权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为符合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名单如下: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实施,并由人力资源部负责具体操作。激励对象应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接受公司监事会的监督。
(四)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权激励计划的终止
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者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离职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激励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释权
本激励计划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609,670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日期, 回购金额. Rows show dates from 2025/6/17 to 2025/9/1 and amounts from 1,000,000,000 to 1,609,670.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北京格灵深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人工智能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09月09日(星期二)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099,885.95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7.00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北京晶品特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1,099,885.95股
● 本次回购股份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营口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冻结银行账户的基本情况
2025年8月18日,由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洪义先生出具的《关于营口辰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说明》,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出具的《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